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形成的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郑洲因公出差,书面授权委托监事王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7、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坏公司利益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事项筹划推进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严防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8、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督，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